

潮阳区 2023 年度 14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汕头市潮阳区堤防工程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监理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潮阳区 2023 年度 14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已由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潮阳发改综[2022]28 号）核准招标，资金来源为统筹各级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汕头市潮阳区堤防工程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潮阳区 2023 年度 14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监理。

2.2 建设地点：汕头市潮阳区。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对潮阳区风吹岩水库、岭后水库、第四池水库、坑底水库、石水坑水库、冷水坑水库、乌石水库、长龙水库、湖仔水库、卧狗水库、皮刀地水库、新开田水库、东坑篮水库、径底水库共 14 宗小型水库进行除险加固。项目概算总投资 5002.68 万元。

2.4 招标范围：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2.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工移交、质保期责任解除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工商营业执照且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3.2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工建筑）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任职单位和专业以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资格证书或水利部颁发的注册证书为准。

3.3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

3.4 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网址:
<http://www.gzggzy.cn/>。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相关资料)。

4.3 投标申请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中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潮阳区堤防工程服务中心

地 址: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东山大道 432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754-88720938

招标代理: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23 号建设大厦 4 楼

联 系 人:郑先生

电 话:0754-89911343

日期:2023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汕头市潮阳区堤防工程服务中心</u> 地址： <u>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东山大道432号</u> 联系人： <u>李先生</u> 电话： <u>0754-8872093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3号建设大厦4楼</u> 联系人： <u>郑先生</u> 电话： <u>0754-89911343</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潮阳区2023年度14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监理</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工程监理服务期	<u>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工移交、质保期责任解除止。</u>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 / 。</u> (3) 业绩要求： <u> / 。</u> (4) 信誉要求： <u> / 。</u>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 / 。</u> (7) 试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 <u> / 。</u>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见招标公告要求。</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情形	<u> /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 形式：_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一经发出，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___/___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形式及时间：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 投标人停止提出答疑问题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修改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本工程投标下浮率在[30%~40%]范围内进行填报，否则作废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即中标下浮率。以该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概算中的监理费为招标控制价，即：144.95 万元，中标价为 144.95 万元×（1-中标下浮率）。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还应综合考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汇款转账、纸质保函（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等形式；</p> <p>1. 汇款转账形式：</p> <p>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保函或保证保险：</p> <p>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文本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3. 电子保函形式：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u>(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u></p> <p><u>(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u></p> <p><u>(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u></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u>本项目不适用。</u>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u>本项目不适用。</u>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u>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u>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本项目不适用。</u>
4.2.2（B）	<u>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1. <u>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2. <u>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3. <u>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u>开标时间和地点</u>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u>
5.2	<u>开标程序</u>	5.2.1 <u>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 <u>（1）宣布开标纪律；</u> <u>（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u>（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u> <u>（4）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u> <u>（5）开标结束。</u> 5.2.2 <u>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 5.2.3 <u>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 5.2.4 <u>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模式，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u> 5.2.5 <u>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决其投标。</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 人, 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履约保函或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暂定合同价格的 5%。</u> 由各商业银行或第三方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出具，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具体要求：1、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 <u>2、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u>10.1</u>	<u>招标失败的情形</u>	<u>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u> <u>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u>
<u>10.2</u>	<u>交易服务费</u>	<u>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u>
<u>10.3</u>	<u>其他要求</u>	<u>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本项目招标合同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u> <u>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u>
<u>10.4</u>	<u>补交纸质投标文件</u>	<u>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u>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程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投标人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 (14) 投标人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办理登记手续，且在该系统中出现经营异常信息，2019年以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的；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监理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

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监理大纲。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3.5.1 营业执照；

3.5.2 监理资质证书；

3.5.3 总监理工程师资料；

3.5.4 信用信息录入证明；

3.5.5 信誉证明材料；

3.5.6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流程，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要求详见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4）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2.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2.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4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模式，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5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 15 分钟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

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暂定合同价格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至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中标候选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监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程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60</u> 分 技术部分: <u>2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取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下浮率多于或等于5家时,则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精确至0.01%)为基准下浮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下浮率与评标基准下浮率的差的绝对值 计算方法: 偏差率=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
2.2.4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A (60分)	企业业绩(8分)	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有承接过的水利工程监理业绩:工程总投资5000万元或以上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8分;工程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4分; 注:本项最高得8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复印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总投资以监理合同为准,监理合同无法体现总投资的,须提供初设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复印件。
		企业获奖 (8分)	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的工程监理项目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以下奖项: 1.国家级奖项,每项得4分,最高得8分; 2.省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8分; 3.市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按最高得分项计不重复计分;时间以奖项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

		<p>企业实力 (1分)</p>	<p>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监理企业, 得 1 分。 注: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没有提供不得分。</p>
		<p>管理体系认证 (1分)</p>	<p>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1分; 其他不得分。 注: 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p>
		<p>财务状况 (2分)</p>	<p>1、投标人2021或2022年度在税务行政部门公布的纳税信用等级中, A级得1分, B级得0.5分, 其他等级不得分。 注: 须提供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2020年至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 其中有连续2年(或以上)盈利的得1分, 1年盈利的得0.5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须提供相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驻场监理机构 (40分)</p>	<p>1、总监理工程师(10分) (1) 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专业为水工建筑, 自首次执业之日起算至今8年或以上的得4分, 5年(含)以上8年(不含)以下得2分。5年(不含)以下不得分; (2) 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且为水利专业的, 得3分; (3)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3分。 注: 总监理工程师的上述资格证书的执业单位必须是投标单位, 且须提供以上证书的复印件和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单位前3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半年内任意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p> <p>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0分) (1) 具有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 且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的, 得2分; (2)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3分; (3) 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专业为水工建筑, 自首次执业之日起算至今8年或以上的得3分, 5年(含)以上8年(不含)以下得1分。5年(不含)以下不得分; (4) 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且为工程管理专业的, 得2分。 注: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上述资格证书的执业单位必须是投标单位, 且须提供以上证书的复印件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在投标单位前3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半年内任意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p> <p>3、其他监理人员配置(不含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20分) 1) 安全监理工程师(6分):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且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为地质勘察)自首次执业之日起算至今8年或以上的得4分; (2) 具有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 且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的, 得2分。</p>

			<p>本项最高得6分。</p> <p>2) 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6分)：</p> <p>具有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专业为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得2分，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得2分，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为水土保持）自首次执业之日起算至今8年或以上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3) 造价监理工程师(4分)：</p> <p>具有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的且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得4分。</p> <p>4) 安装监理工程师(4分)：</p> <p>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得4分。</p> <p>注：上述人员一人一岗，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在其他岗位任职，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执业单位必须是投标单位，且须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单位的前3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半年内任意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2.2.4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B	对本工程的理解程度（满分为4分）	投标人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理解全面、准确、透彻，提出的应对措施具体并有针对性：好得4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满分为4分）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明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好得4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满分为4分）	内容完整，方法可行、符合现代化办公要求：好得4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
		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满分为4分）	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具体、操作性强：好得4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
		安全监督方案和措施（满分为4分）	方案可行，措施具体、操作性强：好得4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C (10分)	<p>取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下浮率多于或等于5家时，则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精确至0.01%）为基准下浮率，当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与基准下浮率一致的得分为10分，投标下浮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1）如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geq基准下浮率，则投标报价得分=10- 投标下浮率-基准下浮率 \times100\times0.01；</p> <p>（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基准下浮率，则投标报价得分=10- 投标下浮率-基准下浮率 \times100\times0.02。</p> <p>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投标人投标报价分最低为0分。</p>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D (10分)	<p>（1）投标人信用分值以开标当天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监理资质）发布的实时信用分数为准；</p> <p>（2）信用分数超100分的按100分计算；</p>	

		<p>(3) 未依法建立信用档案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初始信用分值为零；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信用分值在公告期内为零。</p> <p>信用得分=投标人信用分值×10%（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至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中标候选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其中 B 为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A、C、D 各项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监理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工程名称）工程（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5、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

4、监理阶段：_____（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_____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元（中标价），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委托人执__份，监理人

4.2 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

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

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 (4)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 (5)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规范》；
- (6) 《水利工程项目监理规定》；
- (7) 《水利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设计文件；
- (8) 上级部门批准文件；
- (9) 监理合同；
- (10) 施工合同；
- (11) 广东省和汕头市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和办法及其他施工技术规范与项目资料；
- (12) 其他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文件。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的能力；
- 2、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组织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监理人员；
- 3、由于监理人员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
- 4、因监理原故而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增加：

六、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不在《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须经发包人书面签认监理人才能进行支付计量。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委托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监理费），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超过支付期限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监理费。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协助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2、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4、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5、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6、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7、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8、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核查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机构核查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9、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10、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上级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及附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2	设计文件及图纸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3	有关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4	与有关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5	其他有关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2 天；变更文件 5 天。

第十三条 监理人员的现场工作、生活、交通、通讯等自理，生活及办公场所由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

第十七条 委托人不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监理人自己投保，监理人应将投保的费用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金额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协助委托人完善工程竣工验收有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按投标承诺内容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总监理工程师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全部现场监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岗位）证书。监理人遇特殊情况需替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必须由监理人申请，经委托人同意，所替换人员必须是同等执业资格或以上且与监理人有正式劳动合同关系（以社保证明为准）的人员（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违反本条款视为监理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罚款监理人每人次每天1000元，情况严重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另择监理人，监理人不得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第二十七条

1、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

- (1) 测量地面线（与承包人联合进行）；
- (2) 混凝土浇筑；
- (3) 隐蔽工程；
- (4) 机电安装工程；
- (5) 浆砌石砌筑、干砌石砌筑；
- (6) 其他发包人书面要求的重点部位工程的施工。

2、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

- (1) 建筑物轴线放线特别是弯弧位，进行现状断面线测量；
- (2) 基础开挖成形后鉴定；
- (3) 隐蔽工程各道工序；
- (4) 浆砌石坡架板、混凝土模板安装；

- (5) 土方碾压的层厚；
- (6) 机电工程关键工序；
- (7) 其他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关键工序。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按区水务局核准的分部工程。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180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1. 监理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

(1) **首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暂定合同监理费的 30%。

(2) **中期支付**：中期支付按工程建设进度支付。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50% 时，支付至暂定合同监理费的 50%；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80% 时，支付至暂定合同监理费的 7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暂定合同监理费 90%。

(3) **最终支付**：在本工程完工验收、保修期满后结清监理费尾款。

(4) 工程监理费付款时间视资金到位情况而定，若非发包人原因，造成付款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不作为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监理服务期如出现延期，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一条 若委托人不能按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委托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若非委托人原因造成延迟支付的，委托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有以下违约行为，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1)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由于过失行为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赔偿金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扣除后)比率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本项目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无奖励。

4.3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

一、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面

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 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 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 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2.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3.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文件资料。
5.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6.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分、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7.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

见；处理工程变更。

8.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渡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9.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0.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1.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2.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3.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审核证据。

14. 其他相关工作。

二、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或备考）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大事记。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 承包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12. 工程进展图片。

13.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二)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三) 日常监理文件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四) 文件报送份数：二份。

合同附件二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完工验收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的项目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大纲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可对目录进一步细化。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汕头市潮阳区堤防工程服务中心（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及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监理大纲。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工移交、质保期责任解除止。	
3	投标有效期	90 天	
4	投标内容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方式	电话		传 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员工总人数 (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总 监 (人)	
固定资产 (万元)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流动资金 (万元)					中 级 职 称 (人)	
开户银行	名 称				初 级 职 称 (人)	
	账 号				其 他 (人)	

投 标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附：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并盖单位公章。

(三) 信用信息录入证明

附：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的网页截图，并盖单位公章。

(四) 投标人信誉声明书

信誉证明材料

_____:

经查，截止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不属于广东省水利门户网站（<http://210.76.74.108/>）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同时，近3年来我单位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经营中没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如有虚假，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

投 标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在广东省水利门户网站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投标人须打印并附上刊登该信息的网页；2、凡尚在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投标人，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五) 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 (格式自拟)

投 标 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监理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注：1、本表后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社保证明资料等复印件并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监理大纲

(格式自定)